

康熙御纂

周易折中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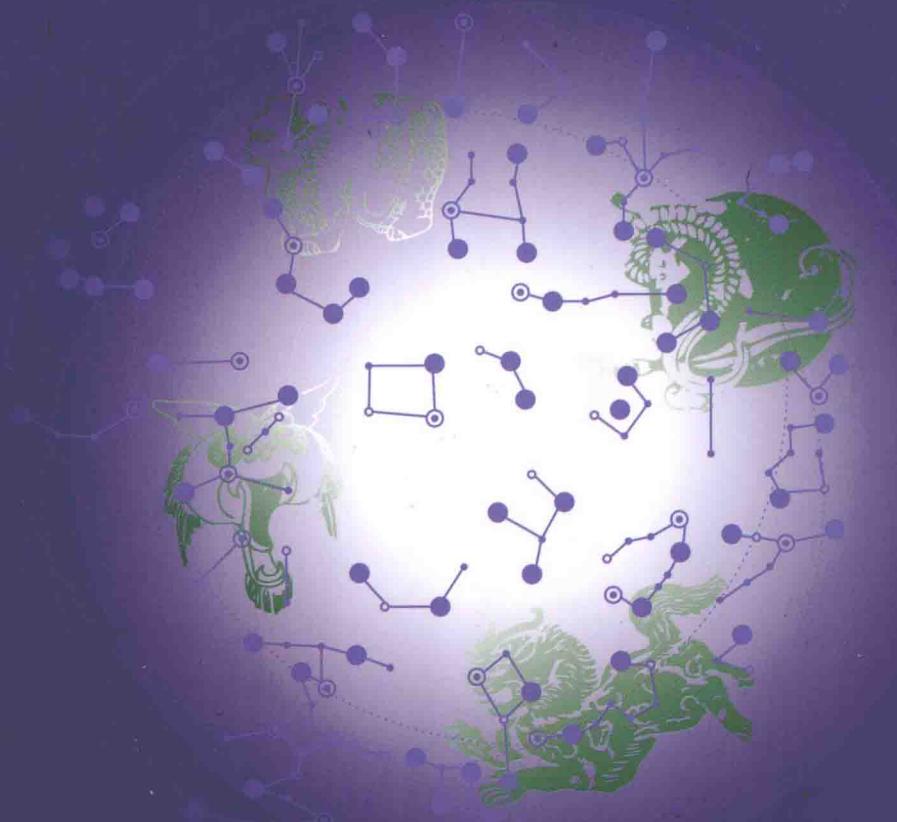
国学名著典藏大系



〔清〕李光地 / 撰 刘大钧 / 整理

〔集解〕汉·晋·齐·隋·唐·宋·金·元·明 218家名家易说之大成

并以“集说”“按语”“总论”等形式“折中”众家之说，提出新的见解。问世以来，即成为学习《周易》的必备文献和重要工具书。



康熙御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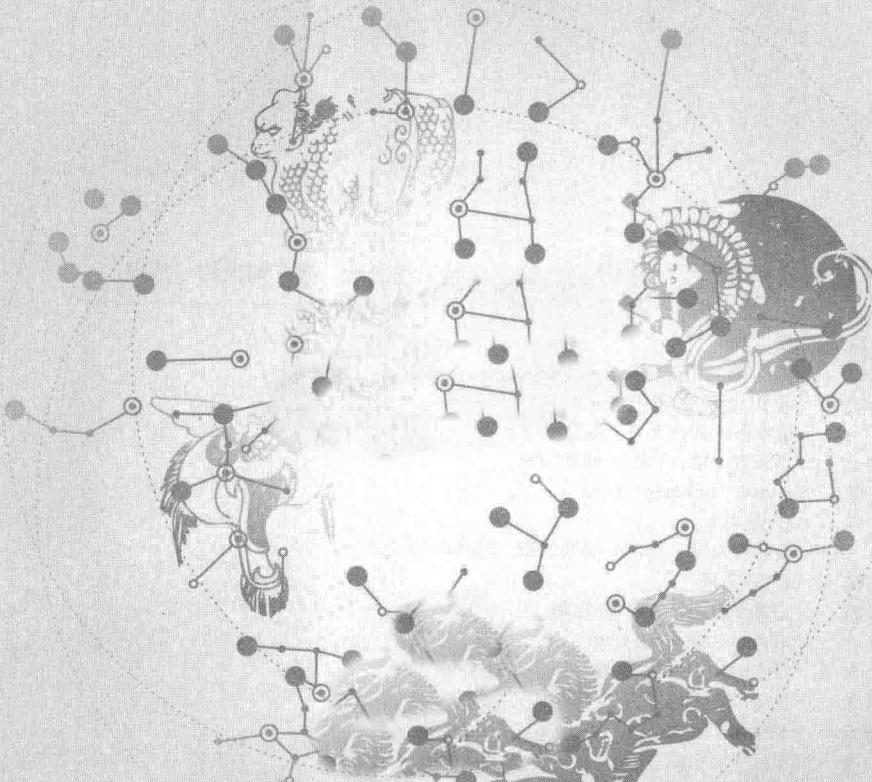
周易折中

中

国学名著典藏大系



[清]李光地 / 撰 刘大钧 / 整理



巴蜀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康熙御纂周易折中 / (清) 李光地纂；刘大钧整理. —成都：
巴蜀书社，2013.12

ISBN 978-7-5531-0385-3

I . ①康… II . ①李… ②刘… III . ①《周易》—研究 IV .
①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0552 号

康熙御纂周易折中

(清) 李光地 篆 刘大钧 整理

策 划 组 稿	施 维
责 任 编 辑	施 维 田苗苗
出 版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 86259397
网 址	www. bsbook. 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 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翔川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 85011398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成 品 尺 寸	170mm×240mm
印 张	39.75 (全三册)
字 数	800 千
书 号	ISBN 978-7-5531-0385-3
定 价	45.00 元 (全三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目 录

前言	刘大钧 (001)
御制周易折中凡例	(001)
卷 首	(003)
纲领一	(003)
纲领二	(007)
纲领三	(015)
义 例	(018)
卷第一	(026)
周易上经	(026)
乾	(026)
坤	(033)
屯	(040)
蒙	(045)
需	(049)
讼	(053)
师	(057)
卷第二	(062)
比	(062)
小畜	(066)
履	(071)
泰	(076)
否	(080)



同人	(084)
大有	(088)
卷第三	(092)
谦	(092)
豫	(095)
随	(100)
蛊	(104)
临	(108)
观	(111)
噬嗑	(115)
贲	(119)
卷第四	(124)
剥	(124)
复	(127)
无妄	(130)
大畜	(134)
颐	(138)
大过	(143)
坎	(147)
离	(152)
卷第五	(156)
周易下经	(156)
咸	(156)
恒	(161)
遯	(165)
大壮	(169)
晋	(173)
明夷	(177)
家人	(181)
睽	(185)
蹇	(189)
卷第六	(195)
解	(195)

损	(199)
益	(204)
夬	(209)
姤	(214)
萃	(218)
升	(223)
困	(226)
卷第七	(232)
井	(232)
革	(236)
鼎	(240)
震	(246)
艮	(250)
渐	(255)
归妹	(259)
丰	(263)
卷第八	(268)
旅	(268)
巽	(271)
兑	(276)
涣	(279)
节	(283)
中孚	(286)
小过	(290)
既济	(295)
未济	(299)
卷第九	(304)
彖上传	(304)
卷第十	(339)
彖下传	(339)
卷第十一	(375)
彖上传	(375)
卷第十二	(427)



象下传	(427)
卷第十三	(483)
系辞上传 (上)	(483)
卷第十四	(504)
系辞上传 (下)	(504)
卷第十五	(528)
系辞下传	(528)
卷第十六	(559)
文言传	(559)
卷第十七	(581)
说卦传	(581)
卷第十八	(599)
序卦传	(599)
杂卦传	(606)

周易折中卷第六

 震上
坎下

【程传】 《解·序卦》：“蹇者难也，物不可以终难，故受之以解。”物无终难之理，难极则必散。《解》者散也，所以次《蹇》也。为卦震上坎下，震，动也，坎，险也，动于险外，出乎险也，故为患难解散之象。又震为雷，坎为雨，雷雨之作，盖阴阳交感，和畅而缓散，故为《解》。解者，天下患难解散之时也。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

【本义】 “解”，难之散也。居险能动，则出于险之外矣，解之象也。难之既解，利于平易安静，不欲久为烦扰。且其卦自《升》来，三往居四，入于坤体，二居其所而又得中，故利于西南平易之地。若“无所往”，则宜来复其所而安静。若尚有所往，则宜早往早复，不可久烦扰也。

【程传】 “西南”，坤方。坤之体，广大平易。当天下之难方解，人始离艰苦，不可复以烦苛严急治之，当济以宽大简易，乃其宜也。如是则人心怀而安之，故利于西南也。汤除桀之虐而以宽治，武王诛纣之暴而反商政，皆从宽易也。“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无所往”，谓天下之难已解散，无所为也。“有攸往”，谓尚有所当解之事也。夫天下国家，必纪纲法度废乱，而后祸患生。圣人既解其难，而安平无事矣，是“无所往”也。则当修复治道，正纪纲，明法度，进复先代明王之治，是“来复”也，谓反理正也，天下之“吉”也。“其”，发语辞。自古圣王救难定乱，其始未暇遽为也。既安定，则为可久可继之治。自汉以下，乱既除，则不复有为，姑随时维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盖不知来复之义也。“有攸往，夙吉”，谓尚有当解之事，则早为之乃吉。

也。当解而未尽者，不早去则将复盛。事之复生者，不早为则将渐大，故“夙”则“吉”也。

【集说】 王氏弼曰：《解》之为义，解难而济厄者也。以解来复则不失中，有难而往，则以速为吉也。无难则能复其中，有难则能济其厄也。◎孔氏颖达曰：褚氏云，世有无事求功，故诫以无难宜静，亦有待败乃救，故诫以有难须速也。◎林氏栗曰：《蹇》止乎坎中，是以言“利西南，不利东北”。《解》动于险外，是以但言“西南”之“利”，不复言“东北”之不利也。◎胡氏炳文曰：《解》之时，以平易为利，略有苛急即非利。以安静为吉，久为烦扰即非吉。《本义》曰：若“无所往”，则宜来复其所而安静，是以安静为吉也。曰：若有所往，则宜早往早复，不可久为烦扰，亦以安静为吉也。《本义》两若字，未定之辞，顾其时何如耳，然其吉也，皆在于来复。

【案】 《解》之时，异于《蹇》之时，故其辞小异。然处解之道，犹然处蹇之道，故其意大同。言“利西南”，不言不利东北，是辞小异也。然“西南”者退后也，犹《蹇》所云“来”也。“东北”者前进也，犹《蹇》所谓“往”也。今无事则来，固以“西南”为“利”矣。有事虽可以往，而必以“夙”为“吉”，不可以往而忘返也，是犹不以东北为利，而终以“西南”为“利”也。其与处《蹇》之道，意大同矣。盖国家无论有事无事，皆以退而自修为本。以爻义与卦相参，皆可见矣。

初六，无咎。

【本义】 难既解矣，以柔在下，上有正应，何“咎”之有？故其占如此。

【程传】 六居《解》初，患难既解之时，以柔居刚，以阴应阳，柔而能刚之义，既无患难，而自处得刚柔之宜。患难既解，安宁无事，唯自处得宜，则为“无咎”矣。方解之初，宜安静以休息之。爻之辞寡，所以示意。

【集说】 郭氏雍曰：处《解》之初，得“无所往其来复吉”之义，故“无咎”也。◎胡氏炳文曰：《恒》九二“悔亡”，《大壮》九二“贞吉”，《解》初六“无咎”。三爻之占只二字，其言甚简，象在爻中，不复言也。◎蔡氏清曰：初六以柔在下，则能安静而不生事以自扰，何“咎”之有？

【案】 象“利西南”者，处后也。初应刚承刚而处其后，得卦义矣。义明故辞寡。

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

【本义】 此爻取象之意未详，或曰：卦凡四阴，除六五君位，余三阴，即“三狐”之象也。大抵此爻为卜田之吉占，亦为去邪媚而得中直之象，能守其正，则无不吉矣。

【程传】 九二以阳刚得中之才，上应六五之君，用于时者也。天下小人常众，刚明之君在上，则明足以照之，威足以惧之，刚足以断之，故小人不敢用其情。然犹常存警戒，虑其有间而害正也。六五以阴柔居尊位，其明易蔽，其威易犯，其断不果而易惑。小人一近之，则移其心矣。况难方解而治之初，其变尚易。二既当用，必须能去小人，则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刚中之道。“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兽。“三狐”，指卦之三阴，时之小人也。“获”，谓能变化除去之，如田之获狐也。获之则得中直之道，乃“贞”正而“吉”也。“黄”，中色。“矢”，直物。“黄矢”，谓中直也。群邪不去，君心一人，则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集说】 杨氏万里曰：当《解》之时，此爻欲其获狐，三戒其致寇，四欲其解“拇”，五欲其退“小人”，六欲其“射隼”。一卦六爻，而去“小人”之象居其五。然则召天下多难者谁乎，人君亦何利于天下之多难，而乐于近小人以疏君子哉！◎王氏应麟曰：世之治也，君子以直胜小人之邪。易曰：“田获三狐得黄矢”，世之乱也。小人以狡胜君子之介，《诗》曰：有兔爰爰，雉离于罗。◎何氏楷曰：天下之难，率自小人始。欲解天下之难者，必有以处小人然后可。然非柔者所能办，又非刚而过者所能办也。九二以阳居阴，秉刚中之德，果而不激，故有“田获三狐”之象。“黄矢”所以取狐，狐获则“黄矢”亦得矣。
六三，负且乘，致寇至，贞吝。

【本义】 《系辞》备矣。“贞吝”，言虽以正得之，亦可羞也。唯避而去之，为可免耳。

【程传】 六三阴柔居下之上，处非其位，犹小人宜在下以负荷。而且乘车，非其据也，必致寇夺之至。虽使所为得正，亦可鄙吝也。小人而窃盛位，虽勉为正事，而气质卑下。本非在上之物，终可“吝”也。若能大正则如何？曰：大正非阴柔所能也，若能之，则是化为君子矣。三阴柔小人，宜在下而反处下之上，犹小人宜负而反乘，当致寇夺也。难解之时，而小人窃位，复致寇矣。

【集说】 孔氏颖达曰：“乘”者君子之器也，“负”者小人之事也。施之于人，即在车骑之上而负物也。故寇盗知其非己所有，于是竟欲夺之。◎胡氏瑗曰：六三以不正之质，居至贵之地，是小人在君子之位也，故致寇盗之至。为害于己而夺取之，然而小人得在高位者，盖在上之人，慢其名器，不辨贤否而与之，以至为众人所夺而致寇戎之害也。

【案】 《系辞传》释此爻云，“盗斯夺之”者，夺负乘之人也。又云“盗斯伐之”者，非伐负乘之人，乃伐上慢下暴之国家也。盖上亵其名器，则是上

慢，如“慢藏”之“诲盗”。下肆其贪窃，则是下暴，如“冶容”之“诲淫”。夫是以贼民兴而国家受其害，难又将何时而解乎？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本义】 “拇”，指初。初与四皆不得其位而相应，应之不以正者也。然四阳初阴，其类不同，若能解而去之，则君子之朋至而相信矣。

【程传】 九四以阳刚之才居上位，承六五之君，大臣也。而下与初六之阴为应，“拇”，在下而微者，谓初也。居上位而亲小人，则贤人正士远退矣。斥去小人，则君子之党进而诚相得也。四能解去初六之阴柔，则阳刚君子之朋来至而诚合矣。不解去小人，则己之诚未至，安能得人之孚也。初六其应，故谓远之为解。

【集说】 刘氏牧曰：“拇”，谓初也。居下体之下而应于己，故曰“拇”。◎何氏楷曰：《解》，去小人之卦也。卦唯二四两阳爻，皆任解之责者。“而”，汝也。“拇”，足大指也。九四居近君之位，苟昵近比之小人而不解，则君子之朋虽至，彼必肆其离间之术矣。

六五，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本义】 卦凡四阴，而六五当君位，与三阴同类者，必解而去之则“吉”也。“孚”，验也。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为验也。

【程传】 六五居尊位，为《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通言之，君子所亲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者，必“小人”也，故“君子维有解”则“吉”也。小人去，则君子进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见验也。可验之于小人，小人之党去，则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则君子自进，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

【集说】 郑氏汝谐曰：益之戒曰：任贤勿贰，去邪勿疑。如使世之小人，皆信上之所用者必君子，而所解者必小人，则必改心易虑，不复有投隙抵巇之望。唯未孚于小人，此小人所以犹有觊幸之心也。五，《解》之主也。以其阴柔，故有戒意。◎胡氏炳文曰：卦唯四五言“解”，四能解“小人”，可以来“君子”。五能解“小人”，亦可验其能为君子。

【案】 郑氏说“有孚于小人”，与《传》义异，而其理尤精。盖“朋至斯孚”者，君子信之也。“有孚于小人”者，小人亦信之也。君子信，故乐于为善。小人信，故化而不为恶。往往国家有举措，而小人未革心者，未信之也。信则枉者直，而不仁者远矣。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

【本义】 《系辞》备矣。

【程传】 上六尊高之地，而非君位，故曰“公”，但据《解》终而言也。“隼”，鸷害之物，象为害之小人。“墉”，墙，内外之限也。害若在内，则是未解之时也。若出墉外，则是无害矣。复何所解，故在墉上，离乎内而未去也。云“高”，见防限之严而未去者。“上”，《解》之极也。《解》极之时，而独有未解者，乃害之坚强者也。上居《解》极，《解》道已至，器已成也，故能射而获之。既获之，则天下之患，解已尽矣，何所不利？夫子于《系辞》复伸其义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何不利之有。动而不括，是以出而有获，语成器而动者也。”鸷害之物在墉上，苟无其器，与不待时而发，则安能获之，所以解之道，器也。事之当解，与已解之道至者时也。如是而动，故无括结，发而无不利矣。括结，谓阻碍。圣人于此，发明藏器待时之义。夫行一身至于天下之事，苟无其器，与不以时而动，小则括塞，大则丧败。自古喜有为而无成功，或颠覆者，皆由是也。

【集说】 沈氏该曰：“隼”之为物，果于悖害者也。“墉”，所以卫内而限外也。害在内，小人在君侧也。出乎墉之外，则非射之所能及。“高墉之上”，在内外之间，据卫限之势，于此而射之，则拟而后动，动而不括，“获之无不利”矣。在外卦之上，射于高墉之象也。◎郑氏汝谐曰：所谓“公”者，非上六也。言公于此爻，当用射隼之道也。“隼”，指上之阴而言也。“墉”，指上之位而言也。◎王氏申子曰：“隼”指上，以其柔邪谓之狐，以其阴鸷谓之“隼”。上以阴柔处震之极，而居一卦之上，是阴鸷而居高者。《解》之既极，尚何俟乎，故“获之无不利”。

【案】 此言“公用”，乃《随》上《离》上“王用”之例，皆非以本爻之位当王公也，郑氏王氏之说似可从。或以解终言之，而不指隼之为谁，亦可。盖“狐”者，邪而穴于城社，在内之奸也。“隼”者，鸷而翔于坰野，化外之悍也。自二至五，所以解内难者备矣。于是而犹有外来之强猛，乘高墉以射之，动而有功矣。何则，内修者外攘之具。所谓藏器于身，待时而动者也。前四爻所谓“其来复吉”，此爻所谓“有攸往夙吉”也。

【总论】 徐氏几曰：下三爻不言解，上三爻言解，所谓动而免乎险也。

艮上
兑下

【程传】 《损·序卦》：“解者缓也，缓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损。”纵缓则必有所失，失则损也，《损》所以继《解》也。为卦艮上兑下，山体高，泽体深，下深则上益高，为损下益上之义。又泽在山下，其气上通，润及草木百物，

是损下而益上也。又下为兑说，三爻皆上应，是说以奉上，亦损下益上之义。又下兑之成兑，由六三之变也，上艮之成艮，自上九之变也，三本刚而成柔，上本柔而成刚，亦损下益上之义。损上而益于下则为益，取下而益于上则为损，在人上者，施其泽以及下则益也，取其下以自厚则损也。譬诸垒土，损于上以培厚其基本，则上下安固矣，岂非益乎。取于下以增上之高，则危坠至矣，岂非损乎。故损者，损下益上之义，益则反是。

损，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

【本义】 “损”，减省也。为卦损下卦上画之阳，益上卦上画之阴。损兑泽之深，益艮山之高。损下益上，损内益外，剥民奉君之象，所以为损也。损所当损，而有孚信，则其占当有此下四者之应矣。

【程传】 “损”，减损也。凡损抑其过以就义理，皆损之道也。损之道必有孚诚，谓至诚顺于理也。损而顺理，则大善而“吉”，所损无过差，“可贞”固常行，而利有所往也。人之所损，或过或不及，或不常，皆不合正理，非有孚也。非“有孚”则无吉而有咎，非“可贞”之道，不可行也。

【集说】 吕氏大临曰：《损》之道不可以为正，当《损》之时，故曰“可贞”。时损则损，时益则益，苟当其时，无往而不可，故《损》《益》皆“利有攸往”。◎蔡氏清曰：剥民奉君之义，只可用之卦名，其卦辞“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只承损字泛说。言损所当损，人人皆可用，不专指上之损下也。《益》卦“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亦然，岂专为益下之事乎？

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本义】 言当《损》时，则至薄无害。

【程传】 “损”者，损过而就中，损浮末而就本实也。圣人以宁俭为礼之本，故为损发明其义。以享祀言之，享祀之礼，其文最繁，然以诚敬为本，多仪备物，所以将饰其诚敬之心，饰过其诚，则为伪矣。损饰，所以存诚也，故云“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之约，可用享祭，言在乎诚而已，诚为本也。天下之害，无不由末之胜也。峻宇雕墙，本于宫室。酒池肉林，本于饮食。淫酷残忍，本于刑罚。穷兵黩武，本于征讨。凡人欲之过者，皆本于奉养，其流之远则为害矣。先王制其本者天理也，后人流于末者人欲也。《损》之义，损人欲以复天理而已。

【集说】 孔氏颖达曰：“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者，明行损之礼。贵夫诚信，不在于丰，“二簋”至约，可用享祭。

【案】 象辞自“有孚”以下，泛说《损》所当损之义，蔡氏之说，极为得之。盖损益者时也，时在当损，不得不损，唯以诚意为主，而行之又得乎大善

之吉，则不但“无咎”，而且可以为常道而利有所往矣。举一端以明之，则如“二簋”薄祭，固因乎时而节损者也。然能积诚尽礼，则可以致孝乎鬼神，而推之凡事之当损者视此矣。卦义以孚而行损，《程传》则因损以致孚，略有不同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损之。

【本义】 初九当损下益上之时，上应六四之阴，辍所为之事而速往以益之，“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然居下而益上，亦当斟酌其浅深也。

【程传】 《损》之义，损刚益柔，损下益上也。初以阳刚应于四，四以阴柔居上位，赖初之益者也。下之益上，当损己而不自以为功。所益于上者，事既已则速去之，不居其功，乃无咎也。若享其成功之美，非损己益上也，于为下之道为有咎矣。四之阴柔，赖初者也，故听于初。初当酌度其宜而损己以益之，过与不及，皆不可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损》之为道，损下益上，如人臣欲自损己奉上。然各有职掌，若废事而往，咎莫大焉。竟事速往，乃得无咎。酌损之者，以刚奉柔，初未见亲也，故须酌而减损之。◎《朱子语类》云：酌损之，在损之初下，犹可以斟酌也。

【案】 孔氏说已事之义，谓如学优而后从政之类，于理亦精。

九二，利贞，征凶，弗损益之。

【本义】 九二刚中，志在自守，不肯妄进，故占者“利贞”，而“征”则“凶”也。“弗损益之”，言不变其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程传】 二以刚中当损刚之时，居柔而说体，上应六五阴柔之君，以柔说应上，则失其刚中之德，故戒所利在贞正也。“征”，行也。离乎中，则失其贞正而凶矣，守其中乃“贞”也。“弗损益之”，不自损其刚贞，则能益其上，乃益之也。若失其刚贞，而用柔说，适足以损之而已，非损己而益上也。世之愚者，有虽无邪心，而唯知竭力顺上为忠者，盖不知弗损益之之义也。

【集说】 林氏希元曰：九二在爻则为刚中，在人事则为志在自守，不肯妄进。志在自守，不肯妄进，九二之贞也，故占者利于守贞。若征行，则是变其所守而得“凶”矣。夫自守而不妄进，宜若无益于上矣。然由是而启时君尊德乐道之心，止士大夫奔竞之习，其益于上也不少，是弗损乃所以益之也。桐江一丝，系汉九鼎，清风高节，披拂士习，可当此爻之义。

六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

【本义】 下卦本乾，而损上爻以益坤，“三人行”而“损一人”也。一阳上而一阴下，“一人行”而“得其友”也。两相与则专，三则杂而乱，卦有此

象，故戒占者当致一也。

【程传】 “损者”，损有余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谓下三阳上三阴，三阳同行，则损九三以益上，三阴同行，则损上六以为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也。上以柔易刚而谓之损，但言其减一耳。上与三虽本相应，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两相与也。初二二阳，四五二阴，同德相比，三与上应，皆两相与，则其志专，皆为得其友也。三虽与四相比，然异体而应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则损一人，一人则得其友。盖天下无不二者，一与二相对待，生生之本也。三则余而当损矣，此《损》《益》之大义也。夫子又于《系辞》尽其义曰：“天地𬘡缊，万物化醇，男女媾精，万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言致一也。”“𬘡缊”，交密之状。天地之气，相交而密，则生万物之化醇。“醇”，谓醇厚，醇厚，犹精一也。男女精气交媾，则化生万物。唯精醇专一，所以能生也。一阴一阳，岂可二也。故三则当损，言专致乎一也。天地之间，当损益之明且大者，莫过此也。

【集说】 林氏希元曰：此爻之辞，兼举六爻，以三正是当损之爻，乃卦之所以为《损》者，故于此言之。◎杨氏启新曰：人之相与，唯其心之同而已。苟精神不孚，意气不贯，则群党比周，固三也。即一人之异，亦三也，是皆不可以不损也。苟精神相孚，意气相贯，则二人同心，固两也。即千百其朋，亦两也，是皆不可以不得者也。

六四，损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本义】 以初九之阳刚益己，而损其阴柔之疾，唯速则善，戒占者如是，则“无咎”也。

【程传】 四以阴柔居上，与初之刚阳相应，在损时而应刚，能自损以从刚阳也，损不善以从善也。初之益四，损其柔而益之以刚，损其不善也，故曰“损其疾”。“疾”，谓疾病，不善也。损于不善，唯使之遄速，则“有喜”而“无咎”。人之损过，唯患不速，速则不致于深过，为可喜也。

【集说】 王氏弼曰：履得其位，以柔纳刚，能损其疾也。疾何可久，故速乃“有喜”，“有喜”乃“无咎”也。◎苏氏轼曰：“遄”者初九也，“损其疾”，则初之从我也易，故“遄有喜”。◎杨氏万里曰：六四以柔居柔，得初九之阳以为应，“损其疾”者也。初言“遄往”，四言“使遄”，盖初之“遄”，实四有以使之也。◎胡氏炳文曰：六四与初九为应，初方已其事而速于益四，四损其阴柔之疾，唯速则“有喜”。不然，彼方汲汲，此乃悠悠，非受益之道。又曰：下损己以益上，当使下亦速有所喜，乃“无咎”。

【案】 苏氏、杨氏说，于使字语气亦近是。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

【本义】柔顺虚中，以居尊位，当《损》之时，受天下之益者也。两龟为朋，十朋之龟，大宝也。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辞，其吉可知。占者有是德，则获其应也。

【程传】六五于《损》时，以中顺居尊位，虚其中以应乎二之刚阳，是人君能虚中自损，以顺从在下之贤也。能如是，天下孰不损己自尽以益之，故或有益之事，则十朋助之矣。“十”，众辞。“龟”者，决是非吉凶之物。众人之公论，必合正理，虽龟筮不能违也，如此可谓大善之吉矣。古人曰：谋从众则合天心。

【集说】张子曰：龟弗能违，言受益之可必，信然不疑也。◎杨氏时曰：柔得尊位，虚己而下人，则谦受益。时乃天道，天且不违，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宜其益之者至矣。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郭氏雍曰：《益》之至，岂独人事而已，虽元龟之灵弗能违，此其所以“元吉”也。《洪范》曰：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六五之“元吉”，犹《洪范》之“大同”也。◎杨氏简曰：“或”者，不一之辞。“益之”者，不一也，人心归之也。“十朋之龟”，皆从而弗违，天与龟神祐之也。龟神祐之，故“龟筮协从”。

上九，弗损益之，无咎，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本义】上九当损下益上之时，居卦之上，受益之极，而欲自损以益人也。然居上而益下，有所谓惠而不费者，不待损己，然后可以益人也。能如是则“无咎”，然亦必以正则“吉”，而利有所往。惠而不费，其惠广矣，故又曰“得臣无家”。

【程传】凡《损》之义有三，损己从人也，自损以益于人也，行损道以损于人也。损己从人，徙于义也。自损益人，及于物也，行损道以损于人，行其义也。各因其时，取大者言之，四五二爻，取损己从人，下体三爻，取自损以益人，损时之用，行损道以损天下之当损者也。上九则取不行其损为义，九居损之终，损极而当变者也。以刚阳居上，若用刚以损削于下，非为上之道，其咎大矣。若不行其损，变而以刚阳之道益于下，则“无咎”而得其正且“吉”也。如是则宜有所往，往则有益矣。在上能不损其下而益之，天下孰不服从。从服之众，无有内外也，故曰“得臣无家”。“得臣”，谓得人心归服。“无家”，谓无有远近内外之限也。

【集说】王氏肃曰：处《损》之极，损极则益，故曰不“损益之”。“得臣”则万方一轨，故“无家”也。◎句氏微曰：上九刚德，为物所归，虽曰

“得臣”，非己所有，盖以四海为家。◎《朱子语类》云：“得臣”有家，其所得也小矣，“无家”则可见其大。

【案】 卦以损三益上成义，则上者受益之极，卦之主也。故“无咎，可贞，利有攸往”之辞，皆与卦同。其不言“有孚元吉”者，弗损于下而有益于己，此非有至诚仁爱之心者不能也。盖黎民之生厚，则所以固本宁邦者至矣。仁义之俗成，则其有遗亲后君者鲜矣，其为益孰大于是。然其不损于下者，乃所以自损于己也，此所以合乎卦义有孚元善之德也。“得臣无家”，则又极言“弗损”之规模。与夫获益之气象，自其弗损之心而言之，为天下君而不自利于己，自其得益之量而言之，莫匪王臣而不视为私属，皆所谓“得臣无家”，王道之至也。盖五上二爻，相蒙为义。五之虚中，既已格乎鬼神，而获“元吉”，则象所谓“有孚元吉”者已备。故于此爻，遂究其说，以终其义也。九二之“弗损”，谓损己。“益之”，谓益人。此爻之“弗损”，谓损人。“益之”，谓益己。辞同而指异者，卦义损下益上，故在下卦为自损，在上卦为受益。

卦名以损下益上为义，卦辞则泛论损所当损，而损中有益也。六爻之辞，其以上下体分损益，则根乎卦名，其言损所当损，而损中有益，则又根乎卦辞。



巽上

震下

【程传】 《益·序卦》：“损而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盛衰损益如循环，损极必益，理之自然，《益》所以继《损》也。为卦巽上震下，雷风二物，相益者也，风烈则雷迅，雷激则风怒，两相助益，所以为益，此以象言也。巽震二卦，皆由下变而成，阳变而为阴者损也，阴变而为阳者益也。上卦损而下卦益，损上益下，所以为益，此以义言也。下厚则上安，故益下为《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本义】 “益”，增益也。为卦损上卦初画之阳，益下卦初画之阴，自上卦而下于下卦之下，故为《益》。卦之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之象，故其占利有所往：而“利涉大川”也。

【程传】 “益”者，益于天下之道也，故“利有攸往”。《益》之道可以济险难，“利涉大川”也。

【集说】 孔氏颖达曰：《损》卦则损下益上，《益》卦则损上益下，得名皆就下而不据上者。向秀云：明王之道，志在惠下，故取下谓之《损》，与下谓之《益》。◎陆氏贽曰：损上益下曰《益》，损下益上曰《损》。约己而裕于人，人必悦而奉上矣，岂不谓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诸己，人必怨而畔上矣，岂不谓之